

广东省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评价证书的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

产品名称	广东省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评价证书的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
公司名称	深圳市联江企业咨询管理
价格	100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新旺路8号和健云谷2栋11层1111室
联系电话	13430716816 13430716816

产品详情

人类的生存与环境息息相关。我们生活中产生的废水、汽车尾气、燃油产生的废渣、噪音、辐射等都会影响人体的功能，严重时甚至危及生命。有些环境污染不仅危害我们自己，也影响子孙后代的繁衍。由于人类活动，导致环境质量下降，进而危害人类和其他生物正常发展的现象就是环境污染。我国也非常重视环境保护。破坏环境的，必须承担法律责任。那么环境污染的现象有哪些呢？水污染、空气污染、噪声污染、电磁辐射污染、放射性污染、二氧化硫的产生和危害、居室污染、重金属污染等都是环境污染的现象。防治污染，保护环境，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。

申请广东省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评价证书的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(1)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- (2) 有固定的办公、设计、实验场所。
- (3) 具有承担与评价等级相适应的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、施工、安装、调试、分析检测的能力；
- (4) 有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管理制度。